

推广软件人才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文件精神，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，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，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，提升高校软件及计算机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软协”）组织开展推广“软件人才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”工作。旨在帮助企业树立品牌、展现企业教育形象，为享受国家教育扶持政策、政府采购、高校招标项目等提供参考。

第二条 推广“软件人才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”活动是行业服务项目，不以盈利为目的，在中国软协会员单位中开展，活动遵循自愿申报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每年评审一次，企业向中国软协秘书处提交申报材料（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），中国软协组织专家评审，在中国软协网站上公布通过名单并颁发证书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四条 申请“软件人才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”推广评选

的企业须具备的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中国软协会员单位或者信息技术新工科产学研联盟成员单位。参与评选的企业必须是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。

（二）基地在以下维度应具有明显特征：

1. 基地有明确的高校、企业合作者主体，基地是校企双方共同合作建设的。高校和企业是基地育人的“双重主体”。

2. 基地可以有实施产教融合的建筑实体。

3. 基地开展产教融合特征的教学工作2年以上，基地的合作机制、运行机制良好、明晰，高校、企业等参与方责权利明晰，学校、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，有良好的人才培养效果，能够形成可推广的产教融合模式。

4. 基地建设了计算机相关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实验室，建设了多个实训室，能够服务本校多个专业的计算机人才培养，能够服务本校其他专业领域，能够服务本地区其他高校人才的实践活动。

5. 基地能支持企业、学校、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、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，实现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。

6. 基地不仅能够支撑计算机专业人才培养的实训、实

习等教学阶段，还支持人才的创新创业教育，成为学生创业的孵化器、助推器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

第五条 申请参加“软件人才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”活动的企业，须报送资料如下（所有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交）：

- （1）“软件人才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”申报表（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各一份）。申报表可从中国软协官网（www.csia.org.cn）网站上下载，或直接索取。
- （2）图文并茂的基地功能性说明书一套。
- （3）图文并茂的基地教学活动成果一套。
- （4）基地其他佐证材料扫描件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企业提交《推广“软件人才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”申报表》和相关材料。

第七条 中国软协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提交专家组评审。“软件人才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”名单在中国软协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第五章 获得荣誉

第八条 通过评审的软件教育平台获得“软件人才产

学合作示范基地”称号。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推广“软件人才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”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，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十条 参与推广软件人才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活动的有关人员，应遵循相关法律，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。对于有影响评审结果公平、公正行为的人员，中国软协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，予以警告、通报批评等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软件行业协会。